

第 7 章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本報告亦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info.gov.hk/au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1.3 – 1.6
帳目審查	1.7
第 2 部分：刊憲泳灘	2.1
指定刊憲泳灘	2.2
已關閉的刊憲泳灘	2.3
審計署的意見	2.4 – 2.5
審計署的建議	2.6
當局的回應	2.7
市區泳灘的開放時段	2.8
審計署的意見	2.9 – 2.10
審計署的建議	2.11
當局的回應	2.12
使用率較低的泳灘	2.13
審計署的意見	2.14 – 2.16
審計署的建議	2.17
當局的回應	2.18
第 3 部分：泳館	3.1
劃一收費	3.2 – 3.3
審計署的意見	3.4 – 3.6
審計署的建議	3.7
當局的回應	3.8 – 3.9
冬泳	3.10
審計署的意見	3.11 – 3.15
審計署的建議	3.16
當局的回應	3.17
開放時間在近年延長至十一月	3.18
審計署的意見	3.19 –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當局的回應	3.22

目 錄 (續)

	段數
游泳訓練班	3.23
審計署的意見	3.24
審計署的建議	3.25
當局的回應	3.26
第 4 部分：水上活動中心	4.1
水上活動中心提供的服務	4.2 – 4.4
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	4.5
審計署的意見	4.6 – 4.14
審計署的建議	4.15
當局的回應	4.16 – 4.17
水上活動中心各類船艇的使用情況	4.18
審計署的意見	4.19 – 4.20
審計署的建議	4.21
當局的回應	4.22
第 5 部分：提供救生員	5.1
救生員的人手需求	5.2 – 5.4
審計署的意見	5.5 – 5.16
審計署的建議	5.17
當局的回應	5.18
任用義務救生員	5.19
審計署的意見	5.20 – 5.21
審計署的建議	5.22
當局的回應	5.23
第 6 部分：冬季過剩人手的調配	6.1
監管冬季工程	6.2 – 6.3
審計署的意見	6.4 – 6.7
審計署的建議	6.8
當局的回應	6.9 – 6.10

目 錄 (續)

	頁數
附錄	
A： 香港 41 個刊憲泳灘(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8
B： 2003-04 年度八個已關閉刊憲泳灘的每年職工成本	49
C： 13 個設有暖水泳池的泳館每月平均泳客人數 (2002-03 年度游泳淡季及冬季)	50
D： 五個泳館在十一月的泳客人數 (二零零零至零二年)	51
E： 第一階段游泳班的及格率 (2002-03 年度)	52
F： 泳館類別	53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就提供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情況進行審查的背景。

背景

1.2 康體活動有益身心，有助提高生活質素。政府的目標是營造理想的環境，讓市民進行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在社區層面推廣和發展康體事務，並且：

- (a) 與18個區議會緊密合作，提供和管理康體設施，推動公眾參與康體活動；及
- (b) 透過18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籌辦多類康體計劃，推廣“普及體育”的概念。

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

1.3 目前，康文署提供的游泳和水上活動設施主要有三類(即泳灘、泳館和水上活動中心)。四月至十月是香港的泳季。六月、七月和八月是游泳旺季，四月、五月、九月和十月是游泳淡季。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則是冬季。

泳灘

1.4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康文署管理的刊憲泳灘有41個，其中只有32個開放予市民游泳。為保障泳客安全，所有開放供市民游泳的刊憲泳灘均駐有合資格的救生員。為加強安全，30個刊憲泳灘設有防鯊網。在2002-03年度，刊憲泳灘的營運收入和開支分別為440萬元和1.385億元。由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二年，刊憲泳灘的數目由42個減至41個；至於前往泳灘人士的數目，根據康文署的記錄，則由1 272萬人次減至875萬人次，減幅為31%。詳情見表一。

表一

刊憲泳灘數目及前往泳灘的人數
(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二年)

年份	刊憲泳灘數目	前往泳灘的人數 (百萬人次)
1993	42	12.72
1994	42	13.25
1995	43	12.69
1996	41	17.77(註)
1997	41	12.30
1998	41	13.23
1999	41	12.45
2000	41	10.51
2001	41	10.53
2002	41	8.75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據康文署表示，一九九六年前往泳灘的人數增加，可能是由於該年降雨量低所致。

泳館

1.5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康文署營辦36個泳館。在泳季，泳館通常每天分三個時段開放。為保障泳客安全，所有泳館均駐有合資格的救生員。在2002-03年度，泳館的營運收入和開支分別為1.365億元和7.588億元。由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二年，泳館的數目由27個增至36個，增幅為33%；至於使用者數目，則由605萬人次增至1 033萬人次，增幅為71%。詳情見表二。

表二

泳館數目及使用人數
(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二年)

年份	泳館數目	使用人數 (百萬人次)
1993	27	6.05
1994	28	5.67
1995	28	7.17
1996	31	8.22
1997	32	7.28
1998	33	7.92
1999	33	8.47
2000	34	9.01
2001	36	9.57
2002	36	10.33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水上活動中心

1.6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康文署營辦四個水上活動中心，讓市民進行風帆、滑浪風帆和獨木舟等活動。除每周休息日和農曆新年假期外，四個中心全年開放。在2002-03年度，這四個中心的營運收入和開支分別為810萬元和4,040萬元。由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二年，參加日營活動的市民由65 225人次增至74 694人次，增幅為15%；至於參加露營活動的市民，則由3 859人次增至4 365人次，增幅為13%。詳情見表三。

表三

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人數
(一九九三至二零零二年)

年份	日營	露營
1993	65 225	3 859
1994	66 002	4 081
1995	45 774	4 577
1996	54 157	3 936
1997	53 615	3 923
1998	56 925	4 589
1999	65 764	4 178
2000	69 334	4 727
2001	66 610	4 907
2002	74 694	4 365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帳目審查

1.7 審計署就康文署提供和管理水上康樂及體育設施的情況進行審查，審計署發現在若干方面可作改善，並就各方面提出一些建議。

第2部分：刊憲泳灘

2.1 本部分研究刊憲泳灘的管理問題，並提議一些措施提高泳灘的使用率和成本效益。

指定刊憲泳灘

2.2 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全部41個刊憲泳灘均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即泳灘)。把泳灘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目的是把場地交由政府依法管理。假如某泳灘的遊人愈來愈多，有需要加以管理及提供救生服務和泳灘設施，政府便會把該泳灘指定為公眾遊樂場地。在41個刊憲泳灘中，12個位於港島，6個位於新界東，14個位於新界西，另9個位於離島。詳情見附錄A。各刊憲泳灘由有關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管理，並有康樂助理員和救生員在當值時間內駐守(註1)。

已關閉的刊憲泳灘

2.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負責監察泳灘的水質。康文署與環保署共同確保泳灘安全，適宜游泳。如某泳灘的水質被列為“極差”(註2)，根據環保署的準則是不適宜游泳，康文署便會宣布關閉泳灘，並在泳灘當眼處張貼告示，告知市民在該泳灘游泳並不安全。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有九個刊憲泳灘因水質欠佳或其他因素而關閉。雖然這些已關閉的泳灘沒有救生服務提供，但仍駐有康樂助理員，負責日常管理工作。

審計署的意見

2.4 審計署就九個已關閉的刊憲泳灘提出以下意見：

註1：在泳季，救生服務通常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提供。在游泳旺季的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救生服務時間會延長，由上午八時至晚上七時。在冬季，救生服務則由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提供。

註2：環保署把泳灘的水質分為四級(即“良好”、“一般”、“欠佳”和“極差”)。只有水質被列為“良好”和“一般”的泳灘，方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訂明的泳灘水質指標。至於水質被列為“欠佳”和“極差”的泳灘，則不符合既定的泳灘水質指標。

(a) **南區石澳後灘泳灘** 石澳後灘泳灘(位於石澳泳灘附近)因水質欠佳，已關閉超過十年。自一九九九年石澳污水隔濾廠啓用及二零零一年年底淨化海港計劃(註3)有關工程完成後，該泳灘的水質已逐漸改善。雖然該泳灘的水質已被列為“一般”級別，康文署認為在二零零三年重開該泳灘並不符合成本效益，理由如下：

- (i) 該泳灘的水仍較易受附近石澳村的化糞池和滲水井系統污染；
- (ii) 該泳灘設施不足；及
- (iii) 設置防鯊網／浮台會增加營運開支。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零年就香港泳灘進行海岸安全審查的顧問曾建議，基於安全理由和低使用率，該泳灘應從刊憲泳灘名單中剔除。然而，康文署認為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泳灘一事性質敏感，決定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b) **荃灣區七個已關閉刊憲泳灘** 荃灣區三個刊憲泳灘(即釣魚灣泳灘、近水灣泳灘和汀九灣泳灘)在九十年代中期因水質欠佳而關閉。二零零三年年初，再有四個刊憲泳灘(即更生灣泳灘、雙仙灣泳灘、海美灣泳灘和麗都灣泳灘)在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全部完成後水質變差，因而關閉。據環保署稱，該區泳灘的水質可望最快在二零零六年荃灣區主要污水處理設施如期完成後有所改善。改善的確實時間，須視乎把未有接駁公共污水渠的物業的污水渠接駁到主要污水管的進度。審計署留意到，如表四所示，近年前往這七個已關閉刊憲泳灘的每日平均人數甚少。

註3：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全部完成後，原先排入維多利亞港的污水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排入本港西面水域。來自柴灣和將軍澳的污水原先排入藍塘海峽，現輸往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石澳後灘泳灘的水質因而有所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能除去污水大部分有機物質，但只能除去50%細菌。雖然海港中部和東部水域的細菌含量已顯著減少，西部水域的細菌含量卻有所增加，對荃灣區的泳灘構成影響。

表四

前往荃灣區七個已關閉刊憲泳灘的每日平均人數
(二零零零至零二年)

泳灘	前往泳灘的每日平均人數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麗都灣	133	158	114
釣魚灣	60	82	74
近水灣	35	38	29
更生灣	26	31	28
汀九灣	26	24	15
雙仙灣	2	1	9
海美灣	9	2	3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 (c) **屯門區青山灣泳灘** 自一九八一年以來，青山灣泳灘水質欠佳，不適宜游泳。關於該泳灘的主要事件如下：
- (i) 屯門區議會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要求當局把該泳灘闢為游泳場地，並附設水上活動設施(例如舢舨和水上單車)。一九九八年七月，應區議會要求，當時的區域市政總署耗資約9,700萬元，在該泳灘設置設施(包括兩層高泳灘大樓、售物亭、洗手間、更衣／淋浴設施、燒烤爐、休憩處和兒童遊樂處)；
 - (ii)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已重新發展的青山灣泳灘移交區域市政總署。雖然自屯門多個污水處理廠啓用後，泳灘水質已改善至“一般”級別，但由於海牀鋪滿一層混雜垃圾的鬆軟泥土，故並不完全適宜游泳。二零零零年五月，由於公眾強烈要求，當局開放泳灘設施(即燒烤爐、休憩處和兒童遊樂處)供市民使用；

- (iii) 二零零一年，康文署要求土木工程署挖去泳灘海牀的泥土和垃圾，以便開放泳灘予市民游泳。挖泥和填沙工程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進行，耗資 190 萬元；
- (iv) 二零零二年十月，土木工程署匯報：
 - 重新鋪沙工程的效果未必持久；及
 - 除非再進行改善工程(規模和費用可能相當龐大)，否則泳灘仍不適宜游泳，然而划艇和風帆等水上活動則可以進行；及
- (v) 二零零三年二月，由於海牀狀況仍未明朗，康文署決定在二零零三年繼續關閉泳灘。

2.5 審計署注意到，在2002-03年度，在該九個已關閉刊憲泳灘中(除青山灣泳灘外)，康文署在餘下八個泳灘共設有35個設定職位(包括六個三級康樂助理員和29個救生員職位)，詳情見附錄B。由於這八個泳灘無需提供救生服務，康文署把這29名救生員(包括石澳後灘泳灘三名救生員和荃灣區七個泳灘共26名救生員)重行調配，填補其他空缺。據康文署稱，荃灣區七個已關閉刊憲泳灘的附屬設施仍然開放給公眾使用。這些泳灘應繼續指定為刊憲泳灘，以便管理和監察。在2002-03年度，這八個已關閉泳灘仍駐有六名三級康樂助理員，所需職工成本為160萬元。

審計署的建議

2.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考慮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把它從《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附表4剔除(見第2.4(a)段)；
- (b) 考慮刪除八個已關閉刊憲泳灘共29個設定救生員職位(見第2.5段)；
- (c) 審慎檢討調派三級康樂助理員駐守八個已關閉刊憲泳灘的需要和成本效益(見第2.5段)；及
- (d) 就青山灣泳灘而言，盡快決定把該泳灘修復至適宜游泳一事是否仍然符合成本效益，並考慮在該泳灘引進其他合適的康樂及水上活動(例如舢舨、獨木舟、水上單車和沙灘排球等活動)，以進一步提高其使用率(見第2.4(c)段)。

當局的回應

2.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a) 原則上同意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石澳後灘泳灘的建議，因為該泳灘已棄用多時，而毗鄰的石澳泳灘提供非常全面的泳灘設施，保留這個刊憲泳灘的需求不大。康文署會事先諮詢南區區議會，並會徵求地政總署同意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泳灘後收回該址；
- (b) 該29個救生員職位已經凍結，原本擔任這些職位的救生員已被重行調配，填補其他空缺。如果刪除這些職位而泳灘最終重開，則需另行開設新職位。康文署在現階段看不到刪除職位的好處；
- (c) 康文署會檢討在使用率低及只有基本設施的泳灘派駐三級康樂助理員的成本效益。雖然八個刊憲泳灘已經關閉，但是荃灣區泳灘的陸上附屬設施(如燒烤爐、設有觀眾看台的沙灘排球場、泳屋、洗手間、更衣室和淋浴設施)仍然開放給公眾使用。為了維持有關的公眾服務，康文署仍需派駐屬於三級康樂助理員職級的監督人員繼續負責設施的妥善管理、日常保養和清潔，以及執法和處理公眾查詢；
- (d) 康文署會檢討是否需要保留石澳後灘泳灘三級康樂助理員的職位。該泳灘不設任何陸上設施，有關的三級康樂助理員已重行調配到使用率較高的石澳泳灘，協助該泳灘的日常工作，並須監督石澳後灘泳灘清潔承辦商的清潔工作；及
- (e) 康文署會諮詢屯門區議會才決定青山灣泳灘的運作模式。

市區泳灘的開放時段

2.8 刊憲泳灘在開放期間均會提供救生服務。不過，並非所有刊憲泳灘都是全年開放的。康文署會考慮天氣情況和使用率以決定開放時段。二零零三年，港島11個刊憲泳灘(下稱市區泳灘)，以及新界和離島共21個刊憲泳灘開放供泳客使用。就市區泳灘而言，深水灣泳灘全年開放，其餘十個泳灘則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十一月開放。至於新界和離島的泳灘，清水灣第二灣泳灘、黃金泳灘和銀線灣泳灘全年開放，餘下18個泳灘則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十月開放。自二零零零年起，康文署進行了多項檢討，重新訂定市區泳灘、新界和離島泳灘的開放時段。不過，考慮到游泳常客和南區區議會可能會提出反對，康文署決定市區泳灘的開放時段維持不變。

審計署的意見

2.9 審計署就11個市區泳灘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十一月的每日平均泳客人數(註4)進行分析，結果(見表五)顯示：

- (a) 最受歡迎的五個泳灘(即深水灣泳灘、淺水灣泳灘、中灣泳灘、大浪灣泳灘和赤柱正灘泳灘)吸引了 85% 至 93% 的泳客；及
- (b) 其他六個泳灘每日平均泳客人數均低於所有泳灘的整體平均人數。

表五

11 個市區泳灘每日平均泳客人數
(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十一月)

		每日平均泳客人數	
泳灘	2002 年 3 月	2002 年 11 月	
深水灣	450	391	93% 85%
淺水灣	111	117	
中灣	119	100	
大浪灣	32	100	
赤柱正灘	55	60	
石澳	27	53	
聖士提反灣	7	34	
南灣	5	20	
春坎角	5	18	
龜背灣	8	11	
夏萍灣	2	1	
	——	——	
總計	821	905	
	=====	=====	
平均	75	82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4：市區泳灘的記錄把前往泳灘人士細分為遊人和泳客。不過，其他地區的泳灘沒有類似的分項數字。

2.10 由於11個市區泳灘均位處南區，康文署應重新研究這些泳灘是否需要三月及十一月全數開放。康文署應考慮在三月及十一月關閉較少人使用的市區泳灘。審計署注意到，2002-03年度這兩個月為六個較少人使用的市區泳灘(即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及十一月每日泳客少於55人的泳灘——見表五)提供救生服務，所需職工成本為190萬元。

審計署的建議

2.11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在每年三月及十一月關閉較少人使用的市區泳灘(見第2.10段)。

當局的回應

2.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原則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康文署在落實建議之前會先尋求南區區議會的支持。

使用率較低的泳灘

2.13 刊憲泳灘的使用率差異甚大。二零零二年，前往刊憲泳灘的人士有875萬人次，最受歡迎的十個泳灘錄得706萬人次(或81%)。在最不受歡迎的十個泳灘中，八個位處離島(大嶼山五個、西貢橋咀洲、長洲、南丫島各一個)。審計署檢討了這八個離島泳灘的使用情況，有關意見載於第2.14至2.16段。

審計署的意見

2.14 **大嶼山的泳灘** 大嶼山有五個泳灘(即銀礦灣泳灘、貝澳泳灘、上長沙泳灘、下長沙泳灘和塘福泳灘)。二零零二年，前往泳灘的每日平均人數以銀礦灣泳灘最多，有110人；塘福泳灘最少，有41人。塘福泳灘並無淋浴設施。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考慮在大嶼山的刊憲泳灘提供足夠設施。

2.15 **西貢橋咀洲橋咀泳灘** 橋咀泳灘地處偏遠，遊人只可在西貢乘搭街渡前往。二零零零年，就香港泳灘進行海岸安全審查的顧問建議，由於橋咀泳灘的海牀多岩石，應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該泳灘，改而指定其南面毗鄰一個較受泳客歡迎的泳灘為刊憲泳灘。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日後規劃發展橋咀洲為度假島時，須研究應否把上述的“毗鄰泳灘”指定為刊憲泳灘，以代替橋咀泳灘。

2.16 南丫島蘆鬚城泳灘及長洲觀音灣泳灘 在二零零二年游泳淡季，前往蘆鬚城泳灘的人士每日約有 42 人，而附近的洪聖爺灣泳灘則有 172 人。同樣地，前往長洲東灣泳灘的人士每日約有 300 人，附近的觀音灣泳灘則只有 33 人。康文署須考慮削減蘆鬚城泳灘和觀音灣泳灘在游泳淡季的救生服務，以減低管理成本。

審計署的建議

2.17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考慮在大嶼山所有刊憲泳灘提供足夠的泳灘設施(見第 2.14 段)；
- (b) 研究應否繼續指定橋咀泳灘為刊憲泳灘(見第 2.15 段)；
- (c) 詳細檢討可否只在游泳旺季及在游泳淡季的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蘆鬚城泳灘和觀音灣泳灘提供全面救生服務(見第 2.16 段)；及
- (d) 定期檢討刊憲泳灘使用率低的原因，以期找出改善方法。

當局的回應

2.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a) 康文署的宗旨是在所有刊憲泳灘提供足夠的附屬設施。不過，大嶼山一些泳灘由於受到地點所限(即缺乏淡水供應和適當排污系統)，現階段未能提供淋浴和洗手間設施。康文署會留意附近地區的淡水供應和排污駁引設施，在適當時候着手改善這些泳灘；
- (b) 康文署會繼續留意橋咀洲度假島私人發展計劃的進展。曾有私人發展商表示有意在橋咀泳灘發展水上活動，以及把沙灘面積較大的毗鄰泳灘闢作游泳場地。康文署會在日後發展橋咀洲時一併考慮在憲報公布停止使用橋咀泳灘；
- (c) 康文署會在不損安全標準的情況下，研究在游泳淡季平日(公眾假期除外)削減蘆鬚城泳灘和觀音灣泳灘的救生服務是否可行和其成本效益；及

- (d) 康文署會繼續定期監察和檢討泳灘的使用情況，研究如何提高使用率。與此同時，康文署已於冬季在刊憲泳灘引進其他康樂活動(如沙灘排球、放風箏和堆沙活動)，以提高泳灘的吸引力。康文署會探討是否需要引進更多更佳的附屬設施(如洗手間、更衣室、泊車設施和小食店)來提高泳灘的使用率，並研究其可行性。

第3部分：泳館

3.1 本部分研究泳館的管理問題，並建議一些措施提高泳館的使用率和成本效益。

劃一收費

3.2 二零零零年八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當時的庫務局)批准把收回泳館全部營運成本的目標比率，定為14%。2002-03年度，康文署收回成本的比率達到18%。

3.3 康文署的定價政策，是確保在財政考慮與使用者的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以求把轄下設施的使用率維持於高水平。由於泳館的入場費在《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的附屬法例中列明，如要調整收費，必須由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審計署的意見

3.4 由於前市政局和前區域市政局的政策不同，市區和新界區的文康設施的入場收費並不一致。二零零一年三月，康文署進行了檢討，以期劃一收費。二零零一年四月，該署把泳館的特惠收費安排，擴大至適用於新界區的全日制學生。然而，劃一收費的工作卻擱置沒有落實。該署在考慮香港的經濟環境後，認為為了劃一收費水平而增加市區或新界區設施的收費，會增加市民的負擔，至於為求劃一而調低收費，則會相應增加政府的資助開支。

3.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康文署建議延遲劃一文康服務和設施的收費和場租。政務司司長同意康文署的建議，不過要求該署因應將要面對的難題，為劃一收費的工作定出合理的依據。康文署雖未能全面落實劃一收費的工作，但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劃一了給予兒童／幼兒、殘疾人士、學生、學校及資助機構使用市區和新界區多項康樂設施不同的特惠收費安排。

3.6 審計署注意到，新界區泳館非繁忙日子(即星期一至五)的入場費，低於繁忙日子(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入場費。至於市區的泳館，入場費並無繁忙日子和非繁忙日子之分(註5)。審計署又注意到，康文署並未就不同類別的文康服務，檢討資助水平和收回成本比率。

註5：特惠入場費適用於14歲以下兒童和60歲以上長者。市區泳館的成人入場費是19元，特惠收費9元。新界區泳館繁忙日子的成人入場費是20元，非繁忙日子17元；繁忙日子的特惠收費是9元，非繁忙日子8元。

審計署的建議

3.7 審計署建議：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不同類別文康服務的資助水平作出政策方面的決定(見第 3.6 段)；及
- (b) 在實行劃一收費的工作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所定的資助水平，為所有泳館釐定入場費(見第3.6段)。

當局的回應

3.8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考慮到當前的經濟環境，調整收費並不實際，目前應擱置劃一收費的工作。此外，檢討不同類別設施的資助水平和收回成本比率的工作，應連同劃一收費的工作一併進行。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a) 康文署的目標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劃一收費的工作，在制定劃一收費的新時間表時，會考慮整體的經濟情況；及
- (b) 劃一收費的工作現正擱置，因此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就資助水平和收回成本比率制定指引。這些指引應該留待經濟情況好轉，劃一收費的工作得以落實時才一併制定。康文署會根據有關方面(包括民政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定的資助水平，以及在諮詢立法會之後，為所有泳館釐定入場費。

冬泳

3.10 2002-03 年度，在 36 個泳館之中，14 個設有暖水泳池，在冬季開放。除灣仔游泳池主要供訓練用之外，餘下 13 個泳館(6 個有室內暖水泳池及 7 個有戶外暖水泳池)均開放給公眾使用。2002-03 年度冬季，共有 153 萬名泳客使用這 13 個泳館。

審計署的意見

暖水泳池的需求殷切且集中

3.11 審計署注意到，冬季期間暖水泳池的每月平均入場人次由2000-01年度的 294 160 人增加至 2002-03 年度的 333 377 人，增幅達 13%。在 13 個設有暖水泳池的泳館中，以九龍公園游泳池、摩理臣山游泳池和城門谷游泳池最受歡迎。在2002-03年度冬季，這三個游泳池的入場人次佔泳客總人數55%，顯示冬季期間，泳客多集中使用該三個游泳池。

3.12 審計署比較了 13 個泳館在 2002-03 年度冬季和游泳淡季的每月平均泳客人數。為了作出公平比較，審計署並無採用二零零二年學校暑假期間泳客特別多的游泳旺季的數據。審計署的分析顯示，與游泳淡季的數字比較，三個最受歡迎的泳館在冬季期間的每月平均泳客人數轉變不大(九龍公園游泳池增加 7%、摩理臣山游泳池減少 4%、城門谷游泳池減少 7%——見附錄 C)。至於其他十個泳館在冬季期間每月平均泳客人數，與游泳淡季比較，減幅大小不一，由 12% 至 69% 不等。康文署須設法推廣泳客使用這十個泳館。

室內暖水泳池泳客人數較多

3.13 冬季期間，室內暖水泳池的泳客人數一般較戶外暖水泳池多。在 2002-03 年度冬季期間，在 333 377 名泳客當中，有 218 463 人 (66%) 使用室內暖水泳池，而使用戶外暖水泳池的則有 114 914 人 (34%) (見附錄 C)。此外，與游泳淡季的數字比較，戶外暖水泳池在冬季期間的每月平均泳客人數錄得的跌幅，一般亦較室內暖水泳池大。舉例來說，三個設有戶外暖水泳池的泳館，包括屯門游泳池、將軍澳游泳池和元朗游泳池的每月平均泳客人數，錄得最大跌幅，分別為 69%、65% 和 48% (見附錄 C)。二零零二年一月，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催促當局加快提供更多室內暖水泳池，審計署注意到提供戶外暖水泳池並不環保，因為戶外暖水泳池散熱較室內暖水泳池快，加熱戶外池水所需的電費／燃料費亦較高。康文署日後籌建新泳館時，會興建室內暖水泳池，而不會蓋建戶外暖水泳池。

3.14 由於室內暖水泳池較適合冬泳，康文署正試行研究是否可加建輕型上蓋，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和元朗游泳池的戶外泳池改建為室內泳池。由於把戶外泳池改建為室內泳池的費用高昂(註 6)，康文署須考慮這個做法的成本效益。

戶外暖水泳池晚上時段泳客人數偏低

3.15 在 2002-03 年度冬季期間，晚上時段的每日平均泳客人數遠較上午和下午時段的人數少，詳情見表六。在 13 個泳館中，有九個晚上時段的每日平均泳客人數少於 80 人，其中又以何文田游泳池的泳客人數最少，只得 40 人。在九個泳客較少的泳館中，有六個設有戶外暖水泳池，三個(包括兩個可容納人數較少的嬉水池)則設有室內暖水泳池。冬季晚上時段戶外暖水泳池的泳客人數偏低，可能是由於天氣寒冷所致。為了節省營運成本，康文署須考慮縮短戶外暖水泳池在冬季期間的開放時間。

註 6：把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和元朗游泳池的副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的預算成本，分別為 3,500 萬元和 3,200 萬元。

表六

13 個設有暖水泳池的泳館每日平均泳客人數
(2002-03 年度冬季)

游泳池	每日平均泳客人數 (註 1)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所有時段
	(a)	(b)	(c)	(d) = (a)+(b)+(c)
九龍公園 (註 2)	1 067	710	725	2 502
摩理臣山 (註 2)	874	615	471	1 960
城門谷 (註 2)	588	363	146	1 097
深水埗公園 (註 3)	443	271	77	791
沙田賽馬會	290	257	58	605
粉嶺	254	273	51	578
元朗	214	196	149	559
荔枝角公園 (註 3)	298	179	58	535
斧山道 (註 2)	257	146	63	466
屯門	155	236	47	438
將軍澳	176	167	42	385
港島東 (註 2 及註 4)	182	95	69	346
何文田 (註 2 及註 5)	108	61	40	209
總計	4 906	3 569	1 996	10 471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不包括在分段休息時間入場接受訓練的泳客人數。

註 2：泳館設有室內暖水泳池。

註 3：深水埗公園游泳池和荔枝角公園游泳池晚上時段的泳客人數，是指泳館對外關閉後，由團體集體租用的入場人次。

註 4：設於體育館內的港島東游泳池是嬉水池，可容納人數較少，只可容納 190 名泳客。

註 5：設於體育館內的何文田游泳池是嬉水池，可容納人數較少，只可容納 156 名泳客。

審計署的建議

3.16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致力提高使用率偏低的泳館在冬季的泳客人數 (見第 3.12 段)；
- (b) 詳細研究把現有戶外暖水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的成本效益 (見第 3.14 段)；
- (c) 記錄戶外暖水泳池在冬季期間不同時段的每小時泳客人數 (見第 3.15 段)；及
- (d) 考慮縮短使用率偏低的戶外暖水泳池的開放時間，以節省營運成本(見第 3.15 段)。

當局的回應

3.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a) 由於冬季期間，室內暖水泳池的游泳環境較戶外暖水泳池理想，泳客自然會集中在室內暖水泳池，而不在戶外暖水泳池游泳。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室內暖水泳池還是戶外暖水泳池，泳客數目在過去數年均不斷增加，顯示戶外暖水泳池在冬季亦有需求。康文署會積極與體育總會聯絡，把部分訓練課程由室內暖水泳池改為在戶外暖水泳池進行；
- (b) 康文署會詳細檢討把戶外暖水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泳池的範圍和成本效益；
- (c) 自二零零三年泳季開始，所有泳館都會記錄每小時的入場人次。康文署會繼續這樣做；及
- (d) 康文署會研究泳池的使用量和需求，以決定日後泳池在冬季的開放安排。康文署每年均會對所有公眾泳池的開放安排進行檢討。目前的開放時間安排已顧及早上游泳人士和下班後才游泳的人士的需要，並顧及有沒有其他游泳場所可供選擇。市區的戶外暖水泳池現時只開放兩節時段，這是因為市民可選擇使用其他五個在晚上開放的室內暖水泳池。新界區的戶外暖水泳池必須在晚上開放，因為新界區目前只有一個室內暖水泳池。

開放時間在近年延長至十一月

3.18 大部分不設暖水泳池的泳館會在冬季關閉。然而，五個泳館(即佐敦谷游泳池、堅尼地城游泳池、九龍仔游泳池、包玉剛游泳池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在過去數年均延長開放至十一月。泳季期間，這些泳池的一般開放時間為早上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泳池的開放時間為早上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

審計署的意見

3.19 康文署服務質素檢定組在二零零一年三月發表的服務質素審核報告中，建議康文署管理當局應基於使用率低的理由，考慮在十一月關閉這五個泳館。然而，康文署管理當局認為泳館在十一月仍有需求。審計署發現在二零零零至零二年間，泳館在十一月的使用率持續偏低(見附錄D)。二零零三年三月，康文署公眾泳池及泳灘節約開支策略工作小組報告，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使用率偏低(見表七)，建議在十一月關閉這五個泳館。

表七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個泳館的泳客人數

游泳池	可容客量 (註)	每月泳客人數	每日平均泳客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佐敦谷	823	1 578	53
堅尼地城	1 500	4 890	163
九龍仔	900	4 866	162
包玉剛	2 000	2 045	68
維多利亞公園	1 124	5 038	168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泳館的可容客量指在開放時間內，任何時間最多可容納的泳客人數。

3.20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個泳館中錄得最高的每日平均泳客人數為 168 人（見表七）。這數字較 13 個設有暖水泳池的泳館在 2002-03 年度冬季每日平均泳客最低的何文田游泳池所錄得的 209 名泳客還要少（見表六）。審計署認為在十一月開放這五個泳館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除職工成本外，在十一月關閉這五個泳館每年可節省營運成本 150 萬元。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在十一月關閉五個沒有暖水泳池的泳館（見第 3.20 段）。

當局的回應

3.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在實施這項建議之前，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游泳訓練班

3.23 二零零零年年初，康文署推行游泳進階計劃，以向不同年齡的人士提供更多機會報讀游泳訓練班。這項目的為引起市民對游泳興趣的計劃，主要提供下列三個階段的游泳進階課程：

- (a) **第一階段** 學員學習捷泳或胸泳。在完成課程後，通過測驗者（即游畢 20 米）將獲發證書；
- (b) **第二階段** 在完成課程後，通過測驗（即游畢 50 米）的學員將獲發證書；及
- (c) **第三階段** 在完成課程後，通過測驗（即游畢 100 米）的學員將獲發證書。

此外，康文署為已達到第二階段資格的學員舉辦少量背泳和蝶泳高級游泳班。在 2002-03 年度，18 個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共舉辦了 3 313 個訓練班。

審計署的意見

3.24 審計署發現：

- (a) 在 2002-03 年度，游泳班的收費不足以支付教練費。此外，課程收費低於泳館的入場費。在市區，課程收費為 108 元，只是總入場費 190 元（共 10 次，每次 19 元）的 57%。在新界區，課程收費為

100元，只是總入場費 200 元 (共 10 次，每次 20 元) 的 50%。康文署須收回教練費和入場費；

- (b) 在不同分區，第一階段游泳班及格率的差異極大，由南區的 44% 至屯門區的 82% 不等(見附錄 E)；及
- (c) 較高級游泳班的名額不足。在 2002-03 年度，只有 52% 第一階段及格的學員升級至第二階段，而只有 69% 第二階段及格的學員升級至第三階段或其他高級游泳班。康文署需要舉辦更多游泳班，以應需求。

審計署的建議

3.25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定期評估游泳進階計劃的成績及成本效益；
- (b) 考慮提高游泳班的收費至較合理的水平 (見第 3.24(a) 段)；
- (c) 調查各分區第一階段課程及格率各異的原因 (見第 3.24(b) 段)；及
- (d) 考慮舉辦較多高級游泳班，以應需求 (見第 3.24(c) 段)。

當局的回應

3.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a) 二零零零年夏季，康文署推出游泳進階計劃。同年十月，該署與轄下 18 個分區的職員和香港游泳教師總會的代表進行了數次評估會議，目的是收集學員、教練及場地職員的意見，以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結果，該署於二零零一年實施了兩項建議的措施，即應公眾要求，開辦蝶泳班，以及在兒童游泳班採用新的評核方法，記錄學員游畢的途程，而不是只在評核中註明“及格”或“不及格”。其後，游泳進階計劃成為該署各分區舉辦的常規活動；
- (b) 康文署每年都收集游泳進階計劃的統計數字 (包括報名人數、出席率及及格率)，以監察計劃推行的情況。此外，職員會在視察游泳班上課時，或者在各分區的顧客聯絡小組會議席上，收集學員和教練的意見；

- (c) 康文署將於二零零四年進一步調查學員對游泳進階計劃的滿意程度，以期更深入了解學員的意見，提高該計劃的質素；
- (d) 游泳班現行的收費與先前兩個市政局的收費一樣。根據民政事務局的意見，鑑於當前的經濟環境，檢討收費一事暫時擱置；
- (e) 待經濟環境好轉，康文署便會檢討收費。屆時，康文署會考慮把游泳班的收費提高，讓市民既能負擔之餘，游泳進階計劃亦可收回較多成本；
- (f) 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游泳班的教練費由每小時 162 元減至 122 元。經此調整，教練費可以如數收回；
- (g) 及格率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學員的水平或天份、為不同年齡組別舉辦訓練班的數目、評核當天的天氣等。為了查明根本的原因，康文署日後會在各分區收集更多意見，進行分析；及
- (h) 鑑於高級游泳班要使用主池，但場地有限，故該署未能隨意大幅增加這些游泳班的數目。該署會鼓勵掌握了基本泳術的學員自行練習，或者加入有舉辦高級游泳班的游泳會。

第 4 部分：水上活動中心

4.1 本部分研究水上活動中心的管理問題，並建議一些措施提高中心的使用率和成本效益。

水上活動中心提供的服務

4.2 康文署營辦四個水上活動中心，即位於赤柱的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西貢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和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以及大埔的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

4.3 上述四個水上活動中心提供各類水上活動，包括風帆，滑浪風帆和獨木舟，中心全年開放，每星期開放六天。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和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逢星期二休息，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逢星期三休息，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則逢星期四休息。中心每天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開放，供使用者進行各項水上活動，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則為午膳時間，暫停開放。

4.4 四個水上活動中心均定期開辦訓練課程(註7)。此外，亦按興趣和學習進度為機構、公司和自行組合的團體特別編訂團體訓練課程。不論參加定期開辦的訓練課程或特別編訂的團體訓練課程，只要通過所需的考試／評估，學員均可獲發水上活動證書。持有證書的人士可於上述任何一個水上活動中心租賃船艇練習或航行，租船以每小時計算，每天可租六小時。在2002-03年度，共有 77 935 名人士參加中心的各類水上活動，其中包括 73 851 名日營營友和 4 084 名露營營友(註8)。以全年總容客量為107 192名參加人士計算，整體使用率為 73%。

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

4.5 水上活動屬季節性。四月至十一月為旺季，而十二月至三月則為淡季。水上活動中心在繁忙日子(即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使用率通常較非繁忙日子(星期一至五)高。審計署就 2002-03 年度的使用數字按旺季和淡季及繁忙和非繁忙日子分類加以分析，詳見表八。

註 7：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只定期開辦初級訓練課程，其餘三個中心則定期開辦初級至高級的訓練課程。

註 8：四個水上活動中心的日營營友可於日間開放時間進行水上活動。他們可參加訓練課程、租賃船艇練習或航行。四個中心當中，只有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提供露營設施，營友可於下午二時三十分入營，逗留至翌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表八

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人數
(2002–03 年度)

水上活動中心	繁忙日子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非繁忙日子 (星期一至五)		
	總容 客量 (註)	使用人數	使用率	總容 客量 (註)	使用人數	使用率
(A) 旺季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						
(i) 日營活動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100)	7 600	8 606	113%	13 100	5 275	40%
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100)	7 420	11 805	159%	13 400	6 552	49%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50)	3 750	5 808	155%	6 600	5 446	83%
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70)	5 180	7 301	141%	9 380	8 292	88%
小計	23 950	33 520	140%	42 480	25 565	60%
(ii) 露營活動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30)	1 170	1 786	153%	4 200	1 184	28%
(B) 淡季 (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						
(i) 日營活動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100)	3 600	2 178	61%	6 500	418	6%
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100)	3 932	2 698	69%	6 400	1 484	23%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50)	1 850	2 138	116%	3 200	985	31%
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70)	2 520	3 156	125%	4 900	1 709	35%
小計	11 902	10 170	85%	21 000	4 596	22%
(ii) 露營活動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30)	540	821	152%	1 950	293	15%
總計	37 562	46 297	123%	69 630	31 638	45%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各水上活動中心以每天可容納的最高入場人數計算的每天容客量。總容客量是該段期間可容納的最高入場人數。由於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在 2002–03 年度進行翻新工程，所以每天容客量由 100 減至 70 人。

審計署的意見

4.6 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是按每天可容客量計算，但實際使用人數是按時數計算。以每天可容納人數來計算使用率，會誇大實際使用人數。舉例來說，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每天可容納50名使用者，假如在上下午兩個三小時的時段均有50人租用船艇，則該中心全日可容納100名使用者。換言之，實際的使用人數應為100人。如以現時每天可容納50名使用者來計算，該中心會錄得200%的使用率。如按三小時為一時段計算，每天可容納的人數會改為100人，而使用率會改為100%。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在評定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時，須採用更公平的基準，以提供更有用的管理資料。

4.7 根據康文署錄得的使用統計數字(見表八)，審計署注意到，在2002-03年度：

- (a) 四個水上活動中心在旺季繁忙日子的使用率令人滿意。可是，在旺季非繁忙日子，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和黃石水上活動中心日營設施的使用率不足50%，創興水上活動中心露營設施的使用率更只有28%；及
- (b) 在淡季繁忙日子，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和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錄得的使用率依然甚高，但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日營設施的使用率較低，只有61%。在非繁忙日子，四個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均不足40%。兩個位於西貢的水上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日營和露營設施，使用率分別只有6%和15%，而黃石水上活動中心日營設施的使用率只有23%。審計署注意到，為改善使用情況，四個水上活動中心在2003-04年度策劃了新活動，例如舉辦不同主題的輕舟任縱橫海上旅程及海洋生態之旅。

審計署實地考察了四個水上活動中心，意見載於第4.8至4.14段。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4.8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黃石水上活動中心位於西貢。創興水上活動中心位處西貢萬宜水庫西壩北端，佔地53 000平方米，盡覽郊野美景，中心內廣闊的人工湖可進行水上活動。鑑於地點偏遠，康文署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除了乘搭康文署的穿梭巴士外，營友也可乘搭的士或西貢碼頭乘搭街渡前往。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是本港唯一附設陸上康樂設施的水上活動中心，康樂設施包括設有燒烤爐的露營營地、營火會場地、籃球場、射箭場、大型遊樂場，以及可供舉行集體活動的多用途會堂。黃石水上活動中心鄰近黃石碼頭，佔地7 300平方米，有公共巴士直達，交通比較便利。在2002-03年度，黃石水上

活動中心的使用率較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為高，原因可能是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位置較為偏遠。為提高使用率，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交通須予改善。

4.9 在2002-03年度的淡季，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設施有時閑置，繁忙日子錄得的使用率為61%，非繁忙日子為6%；在非繁忙日子，露營設施的使用率只有其容客量的15%。相比之下，黃石水上活動中心的情況較佳，在2002-03年度淡季的繁忙日子，使用率達69%，在非繁忙日子則有23%。

4.10 審計署注意到，四個水上活動中心在2002-03年度的淡季，合共舉辦了719項活動，其中42項由創興水上活動中心舉辦，佔總數6%。黃石水上活動中心舉辦了235項，佔總數33%。鑑於創興和黃石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較低，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設法推廣上述兩個中心在淡季的活動。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4.11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位於南區的赤柱半島，2002-03年度錄得的使用率頗高。為應付水上活動需求的增長，康文署現正興建一個全新的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估計耗資5,100萬元，預定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落成，每天可容納80名使用者。

4.12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在一九九八年由當時的市政總署興建，面積較小，只有860平方米，每天只能容納50名使用者，在繁忙日子非常擠迫。毗鄰該中心的香港青年協會赤柱戶外活動中心，由香港青年協會自一九七五年起營辦至今。香港青年協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曾提出將中心的用地交給康文署。當時康文署有意將之與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合併。二零零一年七月，香港青年協會重提放棄中心用地的建議。然而，自此之後，康文署不再接到該會進一步的建議。審計署認為，為紓緩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擠迫情況，康文署須與香港青年協會磋商，以期擴大該水上活動中心的場地。

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

4.13 船灣淡水湖在一九七六年建成後，政府批准數個團體在大尾篤康樂活動區發展水上活動。區內的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在一九八一年啟用，佔地6 820平方米(註9)，每天可容納100名使用者。同年，屬於私人風帆會的大埔船會

註9：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翻新工程，增闢了472平方米的空地，用作改善中心的輔助設施，例如洗手間、更衣室和服務樓的天台等。

被臨時遷移至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內(註10)，佔用1 200平方米的空地。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除了大埔船會外，大尾篤康樂活動區內另有六個團體(註11)專為會員提供類似的水上活動。

4.14 由於大埔船會佔用部分場地，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環境擠迫，在繁忙日子尤甚。一九九零年，當時的區域市政總署計劃提升該中心的設施，以應付水上活動需求的增長。可是，由於大埔船會一直佔用中心場地，該計劃的優先次序較低。雖然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在二零零三年七月採取了臨時措施以增闢空地，但環境依然擠迫。既然大尾篤康樂活動區由多個團體共用逾22年，康文署須重新評估在該處提供水上活動的潛力。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整體建議

- (a) 採用更公平的基準評定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以提供更有用的管理資料(見第4.6段)；
- (b) 繼續舉辦新活動，鼓勵市民參加水上活動(見第4.7(b)段)；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 (c) 改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交通接駁，以改善其使用情況(見第4.8段)；
- (d) 利用陸上的康樂設施，進一步把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推廣為郊遊和露營地點，從而改善其使用情況，特別是在淡季期間(見第4.10段)；
- (e) 在黃石水上活動中心舉辦更多水上活動，以改善淡季的使用情況(見第4.10段)；

註10：大埔船會自一九八一年起位於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內。一九八一年，政府收回大埔沿岸土地興建吐露港公路，大埔船會因而由大埔灣暫時被遷移至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由於設計的改動，該會一直不獲准遷回原址。地政總署曾多次為大埔船會物色合適的永久會址，但建議選址不獲船會接納。

註11：在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附近設有活動設施的六個團體：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警察歷險會、香港學校風帆協會、香港女童軍總會梁省德海上活動訓練中心、香港童軍總會大尾篤海上活動中心，以及香港青年協會大尾篤戶外活動中心。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 (f) 與香港青年協會磋商，確定該會就赤柱戶外活動中心用地安排的意向，以解決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的擠迫問題（見第 4.12 段）；及

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

- (g) 為應付水上活動需求的增長，考慮與大尾篤康樂活動區的水上活動營辦機構合作的可行性，以期把該處發展為大型綜合水上活動中心（見第 4.14 段）。

當局的回應

4.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整體建議

- (a) 康文署注意到審計署的意見，並會研究可否採用不同指標，如船艇出租時數，以反映水上活動中心的使用率；
- (b) 該署已制定了策略計劃和設計了新活動，加強鼓勵市民參加水上活動中心的活動。已經舉辦的新活動包括地質及生態之旅、風帆／獨木舟暨露營活動。該署在轄下各個訂場處張貼單張和海報，廣泛宣傳這些活動。該署現正製作介紹水上活動的視像光碟和介紹專題活動的網頁，以期加強宣傳；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 (c) 萬宜水庫西壩是通往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唯一通道，但水務署基於結構安全理由，不准超過五公噸的車輛通過萬宜水庫西壩。在這限制下，中心只可使用 24 座位小巴接載參加活動的市民。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康文署已視乎營友的需要，增加免費穿梭小巴的班次，由每日兩班增至六班。班次增加使中心非繁忙日子的使用率，由 36% 增至 44%。此外，該署會進一步廣泛宣傳西貢區現有的街渡服務，還會研究提供公共小巴服務的可行性，吸引沒有預約的使用者；
- (d) 該署現正舉辦新的專題露營活動（例如營火會、遠足、戶外歷奇和天文活動），以提高非繁忙日子的使用率。此外，露營設施（例如帳幕、地墊、睡袋和煮食器具）亦已改善；

- (e) 黃石水上活動中心現正舉辦各種生態旅遊活動(例如尋找紅樹林之旅、尋找珊瑚之旅、輕舟任縱橫海上旅程和精心設計的海上探索等)，提高淡季時的使用率。此外，中心已與香港地質學會聯絡，合辦地質講座，以及組團前往赤洲和東坪洲考察；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 (f) 目前正在與香港青年協會商討赤柱戶外活動中心場地的事宜；及

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

- (g) 康文署會維繫社區內的合作網絡，並繼續研究是否需要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組成聯合委員會，在區內進一步發展大規模的綜合水上活動。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一直致力與大尾篤各個活動中心和協會，例如香港青年協會大尾篤戶外活動中心、大埔體育會和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同學會合作，匯聚資源，定期舉辦大型活動，其中包括吐露海峽風帆大賽、吐露港獨木舟大賽及吐露港渡海泳。

4.17 地政總署署長表示，鑑於各個組織性質各異，而這些組織持有的土地文件各不相同，第 4.15(g) 段提及的審計署建議是否可行，須仔細研究。

水上活動中心各類船艇的使用情況

4.18 四個水上活動中心配備了各類船艇，例如風帆、滑浪風帆和獨木舟，供定期開辦的訓練課程和團體訓練課程使用。這些船艇也以時租方式供租賃之用，每天可供租用六小時。審計署分析了 2002-03 年度各類船艇供訓練課程使用的時數和租賃的時數，意見載於第 4.19 及 4.20 段。

審計署的意見

4.19 如表九所示，2002-03 年度船艇的使用時數大部分用於訓練課程(即風帆佔 85%、滑浪風帆佔 69%、獨木舟佔 92%)，只有小部分作租賃用途(即風帆佔 15%、滑浪風帆佔 31%、獨木舟佔 8%)。訓練課程佔用了大部分船艇的使用時數，可能是由於訓練課程收費低廉，而且已經包括水上活動訓練和使用船艇的費用。以風帆為例，訓練課程費用為每小時七元，只是時租 30 元的 23%。

表九

水上活動中心各類船艇供訓練課程使用和租賃的時數
(2002–03 年度)

水上活動中心	風帆		滑浪風帆		獨木舟	
	訓練課程 (小時)	租賃 (小時)	訓練課程 (小時)	租賃 (小時)	訓練課程 (小時)	租賃 (小時)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9 720 (91%)	1 010 (9%)	9 464 (81%)	2 200 (19%)	14 146 (73%)	5 109 (27%)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22 595 (80%)	5 653 (20%)	15 985 (61%)	10 050 (39%)	15 291 (98%)	370 (2%)
大尾篤水上活動中心	28 620 (82%)	6 336 (18%)	28 587 (70%)	12 346 (30%)	22 593 (99%)	249 (1%)
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40 391 (90%)	4 411 (10%)	20 955 (71%)	8 730 (29%)	28 735 (95%)	1 478 (5%)
總計	<u>101 326 (85%)</u>	<u>17 410 (15%)</u>	<u>74 991 (69%)</u>	<u>33 326 (31%)</u>	<u>80 765 (92%)</u>	<u>7 206 (8%)</u>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數字包括日營和露營人士使用船艇的時數。括號內的百分比代表每一個中心有關活動使用船艇時數的比率。

4.20 審計署對四個水上活動中心各類船艇的使用率所作的分析顯示，船艇可供使用的時數未獲充分使用(如表十所示)。為提高使用率，審計署認為康文署應鼓勵更多認可資歷證書持有人租賃水上活動中心的各類船艇。

表十

水上活動中心船艇使用率
(2002-03 年度)

水上活動中心	風帆			滑浪風帆			獨木舟		
	船艇可供 使用的時數	船艇已供 使用的時數		船艇可供 使用的時數	船艇已供 使用的時數		船艇可供 使用的時數	船艇已供 使用的時數	
創興水上 活動中心	38 970	10 730	(28%)	66 708	11 664	(17%)	108 948	19 255	(18%)
聖士提反灣水上 活動中心	75 768	28 248	(37%)	134 904	26 035	(19%)	68 376	15 661	(23%)
大尾篤水上 活動中心	89 322	34 956	(39%)	83 412	40 933	(49%)	64 044	22 842	(36%)
黃石水上 活動中心	117 222	44 802	(38%)	155 874	29 685	(19%)	180 288	30 213	(17%)
總計	321 282	118 736	(37%)	440 898	108 317	(25%)	421 656	87 971	(21%)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船艇可供使用的時數指 2002-03 年度水上活動中心船艇可供活動使用的總時數。

審計署的建議

4.21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 (a) 定期監察水上活動中心船艇的使用情況，以便制定長期策略目標，務求最適度地分配船艇，以供訓練課程使用或作租賃用途（見第 4.19 段）；及
- (b) 定期進行調查，搜集使用者對四個水上活動中心各類船艇的使用情況和租賃費用的意見，以期作出改善（見第 4.20 段）。

當局的回應

4.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a) 康文署會密切監察市場需求，並使船艇的使用維持最適度的平衡。康文署完全明白把船艇分配給訓練課程或作租賃用途，兩者

有需要取得平衡。然而，康文署積極把船艇分配給訓練課程，是由於：

- (i) 這有助訓練有潛質的使用者掌握相關的技術，使他們日後能租賃船艇；及
 - (ii) 通過舉辦如輕舟任縱橫海上旅程和生態之旅等特別活動，提高非繁忙時間的使用率；及
- (b) 康文署會在有需要時進行大規模的使用者意見調查。康文署定期向水上活動中心使用者派發問卷，收集意見，以便改善服務。最近一次大規模的使用者意見調查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進行。

第5部分：提供救生員

5.1 本部分探討在泳灘和泳館提供救生員的情況，並就救生員的調配提出改善措施。

救生員的人手需求

救生員的人手編制比例

5.2 為保障泳客的安全，泳灘和泳館均駐有救生員。在泳灘方面，救生員的數目視乎每個泳灘的獨特情況(例如指定游泳區域的面積、淺水區和深水區的面積、泳客人數、水流、浪濤、海水和天氣情況及救生設施)而定。

5.3 至於康文署轄下的泳館，救生員數目則根據標準人手編制比例，視乎所提供設施的種類(見附錄 F)而定。標準人手編制比例如下：

- (a) 每個主池和副池各有三名救生員(兩名負責駐守固定瞭望台，另一名負責巡邏)；
- (b) 每個跳水池、習泳池／訓練池、兒童戲水池和兒童池各有一名救生員；及
- (c) 一名救生員負責急救。

不過，嬉水池沒有標準人手編制比例，康文署根據每個嬉水池的獨特情況決定救生員的數目。

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的比例

5.4 康文署屬下一個工作小組經檢討救生員的人手需求後，在二零零零年建議：

- (a) 維持一隊由高級救生員和按常額編制或全年合約條款受聘的救生員組成的核心救生員隊伍(以下簡稱核心救生員)。該隊救生員加上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按月或按日受聘的臨時救生員(以下簡稱非核心救生員)，以應付泳季期間對救生服務的額外需求；
- (b) 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的整體比例應維持不少於 1：1；及
- (c) 由於大部分泳灘和泳館均在冬季關閉，康文署應在確保救生員人手穩定和經驗延續的同時，盡量減少救生員冬季工作不足的情況。核心救生員的數目應為游泳旺季救生員人手總需求的一半。

這是最理想的核心救生員數目，可確保個別水上活動場地全年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不少於 1 : 1。

康文署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接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

審計署的意見

核心救生員的數目超逾最理想數目

5.5 康文署的工作小組認為，最理想的核心救生員數目應是在游泳旺季救生員人手總需求的一半，並建議維持一隊由高級救生員和救生員組成的核心救生員隊伍。康文署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告知審計署，在計算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的比例時，應豁除高級救生員，因為他們的主要職責是督導救生員、在發生意外或進行拯救時調動救生員、檢查救生設備，以及協助維持秩序。在二零零三年六月至八月的游泳旺季期間聘用的救生員，數目最多為 1 887 人，包括 980 名核心救生員(不包括 140 名高級救生員)和 907 名非核心救生員，因此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的比例為 1.08 : 1。審計署認為，在 2003-04 年度，最理想的核心救生員數目應為 944 人(1 887 人 ÷ 2)。

5.6 在泳季聘用一名非核心救生員(一年最長佔七個月)的成本，約為全年聘用一名核心救生員的成本的 40%(註 12)。如在 2003-04 年度泳季聘用 36 (980 - 944)名非核心救生員以替代核心救生員，則該年度可節省職工成本 480 萬元(註 13)。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減少核心救生員的數目，以節省營運成本，此舉亦有助減輕核心救生員在冬季工作不足的情況(見第 6 部分)。

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的分布不平均

5.7 審計署分析 2002-03 年度游泳旺季全部 18 個第 1 類泳館(註 14)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發現該等比例有很大差別，由 0.5 : 1 至 1.9 : 1 不等，詳情見表十一。葵盛游泳池、北葵涌賽馬會游泳池、元朗游泳池和粉嶺游泳池的

註 12：根據《職工成本計算便覽第 2002/1 號》，聘用一名常額編制救生員的每年職工成本為 220,728 元，而聘用一名臨時救生員七個月(四月至十月)的成本(包括酬金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則為 87,808 元。因此，聘用一名非核心救生員七個月的成本為聘用一名常額編制救生員的成本的 40%(87,808 元 ÷ 220,728 元 × 100%)。

註 13：可節省的職工成本按以下方式計算：
(220,728 元 - 87,808 元) × 36 = 4,785,120 元(約 480 萬元)

註 14：只選擇第 1 類泳館作比較，是因為其他類別泳館設有的嬉水池沒有標準人手編制比例。

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均少於1：1；柴灣游泳池和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的比例則分別為1.9：1和1.8：1。由此可見，各泳館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分布不平均。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確保每個泳館全年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不少於1：1，以及各泳館的核心和非核心救生員數目更為平均分配。

表十一

18 個第 1 類一般泳館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和救生員數目
(2002-03 年度游泳旺季)

游泳池 (註 1)	核心 救生員 每日數目 (註 2)	非核心 救生員 每日數目 (註 3)	核心與 非核心 救生員 的比例	按照標準人 手編制比例 提供的救生 員每日數目 (註 4)	每日的額 外救生員 數目	平均每節 最高泳客 人數	平均每名救生員看 顧的最高泳客人數 (註 5)
	(a)	(b)	(c) = $\frac{(a)}{(b)} : 1$	(d)	(e)	(f)	(g) = $\frac{(f)}{[(a)+(b)] \div 2}$
葵盛(8)	12	16	0.8:1	22	6	361	26
北葵涌賽馬會 (4)	8	16	0.5:1	14	10	318	27
包玉剛 (8)	21	18	1.2:1	24	15	641	33
深水埗公園 (8)	19	20	1:1	22	17	666	34
李鄭屋 (7)	21	18	1.2:1	20	19	685	35
九龍仔 (3)	18	17	1.1:1	18	17	645	37
荔枝角公園 (8)	21	20	1.1:1	22	19	795	39
堅尼地城 (4)	19	18	1.1:1	18	19	757	41
大環山 (9)	20	14	1.4:1	22	12	733	43
柴灣 (10)	23	12	1.9:1	22	13	817	47
沙田賽馬會 (8)	20	18	1.1:1	22	16	904	48
觀塘 (8)	19	17	1.1:1	22	14	940	52
維多利亞公園 (5)	18	10	1.8:1	18	10	818	58
元朗 (5)	12	14	0.9:1	20	6	788	61
粉嶺 (4)	11	16	0.7:1	18	9	850	63
摩士公園 (8)	19	15	1.3:1	22	12	1 063	63
摩理臣山 (4)	15	13	1.2:1	14	14	1 044	75
屯門 (8)	14	14	1:1	20	8	1 115	80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泳館內的游泳池數目。

註 2: 每個泳館的兩名高級救生員和後備執勤救生員不包括在內。

註 3: 新界區泳館的後備執勤臨時救生員不包括在內。不過，市區泳館沒有後備執勤臨時救生員的分項數字，故把這類救生員包括在內。

註 4: 救生員數目是根據兩班制的標準人手編制比例而定(即後備執勤救生員和分段休息時間的後備救生員不包括在內)。

註 5: 救生員分兩班工作。

使用率低的泳館的救生員數目過多

5.8 審計署曾根據標準人手編制比例(見第5.3段)、泳客人數和救生員可看顧泳客人數的能力，分析全部18個第1類泳館的救生員數目。據康文署表示，一名核心救生員最多應可看顧150名泳客，而一名非核心救生員最多可負責看顧100名泳客。康文署在釐定救生員的最理想數目時，須比較泳客人數與救生員可看顧泳客人數的能力。

5.9 審計署計算全部18個第1類泳館在2002-03年度游泳旺季平均每節最高泳客人數。如表十一顯示，各泳館平均每名救生員看顧的最高泳客人數有很大差別。舉例來說，葵盛游泳池每名救生員看顧26名泳客，而屯門游泳池每名救生員則看顧80名泳客。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檢討這個情況，評估是否需要重新分配各泳館的救生員數目。

5.10 審計署就將軍澳游泳池(第2類泳館)的個案研究顯示，根據標準人手編制比例、救生員可看顧泳客人數的能力和最高泳客人數(1 600人)，二零零三年將軍澳游泳池的救生員數目可從66名減至52名。關於這一點，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曾檢討二零零四年各個泳館的救生員數目。根據康文署二零零四年的救生員調配計劃，該署會在二零零四年把將軍澳游泳池的救生員數目進一步減至40人。

5.11 為提高成本效益，審計署認為應定期檢討並按泳客人數調整各泳館的救生員數目(有關數目主要根據所提供設施的標準人手編制比例而定)。此外，康文署須釐定個別泳館核心和非核心救生員的最理想組合數目。

游泳淡季的泳客人數偏低

5.12 在游泳淡季，由於泳客人數偏低，各泳館大多由核心救生員提供服務。審計署就11個使用率最低的泳館(即資助率較核准資助率86%為高的泳館)在2002-03年度游泳淡季每日平均泳客人數，分析核心救生員的數目，結果顯示在游泳淡季，梅窩游泳池(資助率為97%)每日平均泳客人數只有51人，而西貢游泳池(資助率為94%)則有218人。雖然泳客人數偏低，但這些泳館仍聘用了按月薪計的臨時救生員。

5.13 審計署進行兩項個案研究，檢討了梅窩游泳池和西貢游泳池的情況，並有以下意見：

- (a) **梅窩游泳池 (第5類泳館)** 該泳館只有一個275平方米的訓練池，最多可容納180名泳客，只在泳季開放。由於泳客人數偏低，在2002-03年度的營運赤字達650萬元。在2002-03年度游泳淡季，平均每天只有泳客51人(即上午時段7人、下午時段35人和晚上時段9人)，然而，按照標準人手編制比例，最少需要6名核心救生員(分兩班工作，每班各有2名救生員在固定瞭望台當值，另有1名負責巡邏)和1名後備執勤臨時救生員。審計署認為，泳館的營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以平均每天上午時段只有7名泳客及晚上時段只有9名泳客計算，上午時段每名泳客的資助高達513元，而晚上時段則為394元(註15)。康文署須：
- (i) 設法鼓勵公眾使用該泳館，以改善其使用情況；及
 - (ii) 考慮在游泳淡季縮減該場館的開放時間；及
- (b) **西貢游泳池 (第3類泳館)** 該泳館可容納800名泳客，只在泳季開放。在2002-03年度，該泳館的營運赤字為1,900萬元。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在二零零三年的游泳淡季，泳館的救生員可從26人減至22人。根據康文署制定的二零零四年救生員調配計劃，康文署會在二零零四年的游泳淡季把泳館的救生員數目進一步減至18人。

為分段休息時間提供的臨時救生員數目過多

5.14 泳館每天有兩節分段休息時間，每節長一小時，但仍可供訓練課程使用。為應付分段休息時間的服務需求，康文署在每個泳館增派一至兩名額外臨時救生員。在2002-03年度泳季內，康文署為泳館分段休息時間提供救生服務而增聘的額外臨時救生員相等於412個人工作月。

5.15 以西貢游泳池為例，在2002-03年度游泳淡季，有兩名臨時救生員每天由早上十一時至晚上七時三十分當值，以應付兩節分段休息時間的服務需求。由於該泳館在游泳淡季每日平均只有218名泳客，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更靈活地重行調配救生員，以應付分段休息時間的服務需求。

5.16 審計署估計，如康文署在游泳淡季不再純粹為了在每天兩節分段休息時間提供服務而聘請額外臨時救生員，每年可節省職工成本300萬元。

註15：在2002-03年度游泳淡季每個時段的預算經常開支為3,730元。扣除上午時段7名泳客所帶來的140元收入後，平均營運赤字為3,590元，在該時段，每名泳客的資助額為513元。同樣，扣除晚上時段9名泳客所帶來的180元收入後，平均營運赤字為3,550元，在該時段，每名泳客的資助額為394元。

審計署的建議

5.17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核心救生員的數目

- (a) 確保聘用的核心救生員總人數接近最理想數目 (即相等於游泳旺季受聘救生員最多人數的一半——見第 5.5 段)；

核心和非核心救生員的分布

- (b) 檢討第 1 類泳館的情況，並研究是否需要重行調配各泳館的核心和非核心救生員 (見第 5.7 段)；
- (c) 確保個別水上活動場地全年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不少於 1 : 1 (見第 5.7 段)；

使用率低的泳館的救生員數目

- (d) 在顧及第 1 類泳館的標準人手編制比例的情況下，按泳館的泳客人數詳細檢討救生員數目，並評估是否需要重行調配各泳館的救生員 (見第 5.9 段)；
- (e) 定期檢討泳館的救生員數目，以釐定核心和非核心救生員的最理想組合數目及按泳客人數作出適當調整 (見第 5.11 段)；

游泳淡季的泳客人數

- (f) 檢討各泳館在游泳淡季的救生員數目，尤其是聘用臨時救生員的事宜 (見第 5.12 段)；
- (g) 採取措施提高梅窩游泳池的使用率，並研究應否在游泳淡季縮減該泳館的開放時間 (見第 5.13(a) 段)；
- (h) 減少西貢游泳池在游泳淡季的救生員數目 (見第 5.13(b) 段)；及

為分段休息時間提供的臨時救生員

- (i) 在游泳淡季，不再為泳館的分段休息時間聘用臨時救生員，改而靈活地重行調配現有的救生員以應付服務需求 (見第 5.15 段)。

當局的回應

5.1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核心救生員的數目

- (a) 訂定核心和非核心救生員的最低比例，旨在確保有足夠具經驗的人員照顧泳客的安全。過去兩年聘用的核心救生員人數接近最理想數目；

核心和非核心救生員的分布

- (b) 康文署會經常檢討有關情況，在適當時候重行調配人手以調節有關比例；
- (c) 由於以下的實際困難，不能硬性規定每個泳館實施1：1的比例；
 - (i) 為應付特殊因素所引致的工作需要，有些場地須調派較多核心救生員(例如位處偏遠地點的游泳池，如梅窩游泳池，難以招聘臨時救生員)；
 - (ii) 核心救生員的數目只能透過自然流失和自願退休作出調整，否則會出現人手過剩而須遣散的問題；
 - (iii) 如需經常維持個別泳館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的比例，將導致頻繁和大規模的職位調動。需花很長時間往返新工作地點的救生員可能因此感到不滿，而且泳館的運作亦會受到其他不必要的干擾；及
 - (iv) 臨時救生員如在受聘前五年內於泳灘／泳館累積了450天的工作經驗，即被視為經驗豐富，可以媲美核心救生員。根據康文署的經驗，水上活動場地的臨時救生員大部分均定期受僱(即每逢泳季均受僱當值)。因此，即使個別泳館的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比例低於1：1，也無損安全標準；

使用率低的泳館的救生員數目

- (d) 康文署同意，個別泳館在游泳旺季的額外臨時救生員數目應按泳館的實際泳客人數加以檢討。這方面的檢討現正進行中；

- (e) 自二零零三年起，康文署已按實際泳客人數檢討不同泳季的救生員需求。根據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及現時康文署轄下各游泳安全事宜工作小組的建議，凡向公眾開放的泳池設施，不論泳客人數多寡，也須提供基本數目的救生員，並在游泳旺季聘用額外救生員以加強服務；
- (f) 康文署已按實際泳客人數為各泳館擬備建議的二零零四年救生員調配計劃。康文署亦已藉此機會檢討核心與非核心救生員的比例。由於已有足夠的核心救生員應付二零零四年的需求，康文署會聘用短期合約救生員(即合約期為七個月)代替全年合約救生員，以填補職位空缺，從而減省更多費用。該署現正諮詢執行人員，以確定建議的調配計劃是否可行。如落實調配計劃，可進一步有效調配救生員；
- (g) 康文署同意定期檢討泳館的救生員數目，以配合服務需求；

游泳淡季的泳客人數

- (h) 由二零零三年起，康文署已詳細檢討游泳淡季的臨時救生員人手需求。在二零零三年的泳季，聘用的臨時救生員已削減了約23%。康文署已進一步檢討上文(f)分段所述二零零四年各泳館的救生員數目；
- (i) 康文署會詳細檢討梅窩游泳池的開放時間。由於該區人口不多，而梅窩游泳池的服務範圍只限於東大嶼山，因此難以提高該泳館的使用率。康文署會就開放游泳池的安排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尋求他們的支持；
- (j) 當局會按上文(f)分段所述的建議救生員調配計劃，減少西貢游泳池的救生員數目；及

為分段休息時間提供的臨時救生員

- (k) 根據上文(f)分段所述的檢討，在游泳淡季當值的救生員會因應服務需求縮減至最低的基本數目。

任用義務救生員

5.19 為提供救生訓練及加強一般救生服務，康文署已要求香港拯溺總會(拯溺總會)在四月至十一月期間的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在刊憲泳灘和泳館提

供義務救生服務，每當泳季開始前，康文署會要求拯溺總會提供義務救生員。不過，這全屬自願性質，拯溺總會不能保證會完全滿足康文署的需求。在2001-02及2002-03年度，康文署在義務救生服務方面的開支分別為671,000元及844,000元。

審計署的意見

5.20 審計署注意到：

- (a) 任用一名義務救生員的每日成本為380元(包括每名救生員每日酬金260元及向拯溺總會支付的行政費用120元)，而聘請一名臨時救生員的每日成本為426元，兩者的差額很少；
- (b) 相比之下，臨時救生員經驗較豐富。義務救生員通常是剛考獲資格，當值時須由最少一名核心救生員陪同。即使天氣惡劣，臨時救生員亦須獨立地工作，但義務救生員在天文台懸掛颱風訊號或發出紅／黑色暴雨警告時，無須當值；及
- (c) 義務救生員並非康文署的僱員。他們大部分是青少年學生，有些只得16歲。如他們因公受傷，政府應承擔多少賠償責任並不清楚。

5.21 審計署就二零零一及零二年義務救生員的實際出勤記錄進行分析，結果顯示他們的出勤率偏低：

- (a) 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一月，康文署需要義務救生員當值12 564更次，但只有3 531 (28%) 更次獲提供服務。在需要這項服務的58個游泳池及泳灘中，有18 (31%) 個未能得到所需服務；及
- (b) 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至十一月，康文署需要義務救生員當值11 900更次，但只有4 442 (37%) 更次獲提供服務。在需要這項服務的56個游泳池及泳灘中，有14 (25%) 個未能得到所需服務。

鑑於出勤率偏低，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研究任用義務救生員的成本效益。

審計署的建議

5.22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與拯溺總會共同：

- (a) 評估在提供實際救生訓練予剛取得資格救生員方面，康文署擔當的角色(見第5.20(a)及(b)段)；

- (b) 查明義務救生員出勤率偏低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改善義務救生員的出勤率(見第 5.21 段)；及
- (c) 確定如義務救生員因公受傷，政府須負上的責任及在法律上的承擔(見第 5.20(c)段)。

當局的回應

5.2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 (a) 康文署會在諮詢拯溺總會後全面檢討義務救生員制度；
- (b) 在進行全面檢討時會研究義務救生員出勤率偏低的原因和改善出勤率的措施；及
- (c) 在進行全面檢討時亦會一併處理如義務救生員因公受傷，政府須負上的責任及在法律上的承擔。

第6部分：冬季過剩人手的調配

6.1 本部分研究冬季過剩人手的調配問題，並建議如何更密切監管康文署的冬季工程計劃。

監管冬季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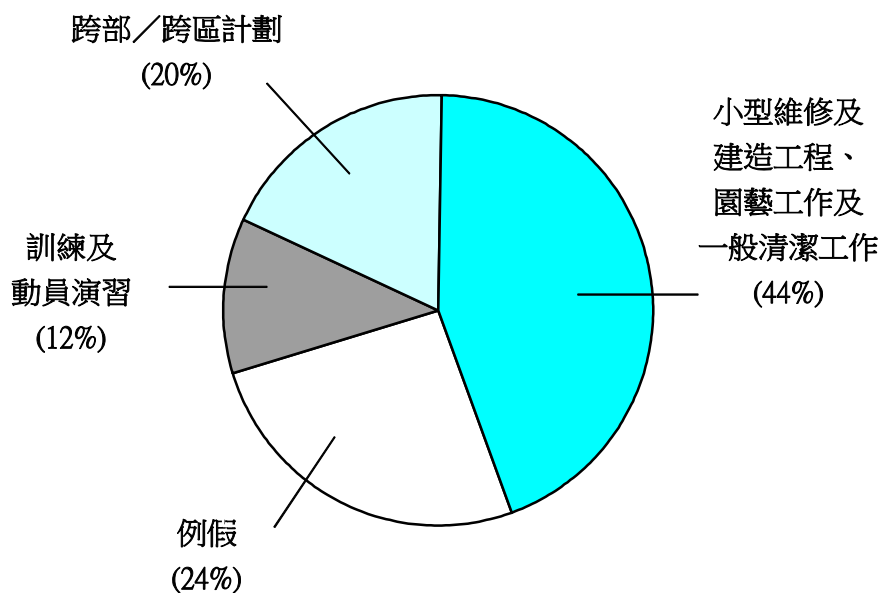
6.2 根據康文署的資料，在2002-03年度冬季開放的22個泳灘及泳館(註16)，共需要485名救生員當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聘用的救生員共有1 006人，因此在2002-03年度冬季，聘用的救生員比所需人手多出521人(1 006 - 485)。

6.3 康文署制定一項冬季工程計劃，以確保在冬季善用該521名過剩的救生員。此外，66名負責泳館水質衛生的濾水機房技工亦參與冬季工程計劃。在2002-03年度冬季，該521名過剩的救生員及66名過剩的濾水機房技工的職工成本分別為4 500萬元及600萬元。在冬季，救生員及技工放取例假、參與救生訓練課程及動員演習、參加跨部／跨區計劃，以及留在原屬分區進行小型維修及建造工程、園藝工作及一般清潔工作，詳情見圖一。

註 16：除外判服務的港島東游泳池外，有4個泳灘及13個泳館在2002-03年度整個冬季開放。此外，有5個泳館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放。

圖一

救生員及技工在冬季工程計劃的人日工作分配比例
(2002-03 年度冬季)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康文署記錄的分析

註： 以上分析是以24個泳灘及19個泳館提供的記錄為依據。其他泳灘及泳館並無備存工作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

監管程序不足

6.4 康文署不能完全確保在冬季善用過剩的救生員和技工。審計署注意到，在2002-03年度，某些分區(即東區、南區、離島、九龍城、葵青及大埔)未有就個別職務備存妥善的人日工作記錄。康文署沒有就冬季工程計劃制定監管程序，亦沒有就計劃的個別職務設定工作標準，以評估執行這些職務的成本效益。審計署認為康文署須確保在冬季善用過剩的人員。

跨部／跨區計劃的參與有欠理想

6.5 為配合冬季工程計劃，康文署亦為救生員和濾水機房技工推行跨部／跨區計劃，以便為各部／各分區提供額外人手，應付臨時的人力需求。計劃屬自願性質，過剩員工可在申請表上標明自己的意願。在2002-03年度冬季，521名過剩的救生員中，只有109名申請計劃指定的88個臨時職位，其中71名救生員獲編配所選擇的工作，其餘38名則參與所屬分區的冬季工程計劃；至於66名過剩的濾水機房技工，只有2名提出申請並獲編配工作。結果，跨部／跨區計劃下的28個臨時職位不能由過剩的救生員和濾水機房技工填補，詳情見表十二。

表十二

跨部／跨區計劃下救生員和濾水機房技工的調配情況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

	救生員	濾水機房技工	總數
提供的臨時職位數目 (a)	88	13	101
申請人數 (b)	109	2	111
獲編配職位的申請人數 (c)	71	2	73
不獲編配職位的申請人數 (d) = (b) - (c)	38	0	38
空缺職位數目 (e) = (a) - (c)	17	11	28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6.6 雖然康文署為救生員和濾水機房技工制定跨部／跨區計劃，但參與率有欠理想。部分申請人不獲編配工作，部分職位則懸空。康文署須改善其跨部／跨區計劃的效益。

康樂助理員工作不足

6.7 康樂助理員職級的人員主要負責刊憲泳灘和泳館的日常管理工作 (註17)。當大部分刊憲泳灘和泳館在2002-03年度冬季關閉時，140名康樂助理員

註 17：康樂助理員的主要職責包括：(a)確保泳灘和泳館運作暢順；(b)督導員工；(c)確保拯救和急救服務快捷迅速；(d)確保設施獲妥善保養和收取的款項獲妥善保管；及(e)為員工籌劃冬季工程計劃。

便成為過剩人員。他們主要留駐原屬場地，監督參與冬季工程計劃的救生員和濾水機房技工。審計署注意到，由於場地工作量大減，康樂助理員在冬季亦可能沒有足夠工作。舉例來說，屬二級或三級康樂助理員職級的池面主管在泳館關閉時便沒有特定工作，須獲重行調配執行其他職務。在 2002-03 年度冬季，140名康樂助理員的職工成本約為2,100萬元，因此，康文署須確保在冬季善用這些人員。

審計署的建議

6.8 審計署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監管冬季工程計劃

- (a) 推行冬季工程計劃時，制定妥善的程序，備存不同員工的工作和執勤時間記錄 (見第 6.4 段)；
- (b) 制定工作標準，確保在冬季善用過剩員工 (見第 6.4 段)；

跨部／跨區計劃的參與

- (c) 鼓勵所有過剩的員工參與跨部／跨區計劃，以提升工作技巧 (見第 6.5 及 6.6 段)；及

調配康樂助理員

- (d) 把康樂助理員納入冬季工程計劃和跨部／跨區計劃中，以確保在冬季盡量善用這些人員 (見第 6.7 段)。

當局的回應

6.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

監管冬季工程計劃

- (a) 康文署會劃一做法和設立制度，監管冬季工程計劃的推行情況，以確保記錄獲妥善備存，工作計劃的表現合乎應有標準；

跨部／跨區計劃的參與

- (b) 康文署會在全面檢討冬季工程計劃時，研究如何鼓勵過剩的救生員參與跨部／跨區計劃，以確保在冬季善用這些人員；

調配康樂助理員

- (c) 康文署會進一步檢討可否設立監察制度，確保在冬季善用康樂助理員；
- (d) 在泳館／泳灘工作的康樂助理員負責與工務部門聯絡，確保設施在下一個泳季重開前，在冬季進行的每年維修和改善工程能夠順利和及時完竣；及
- (e) 康文署會安排大部分康樂助理員參與培訓課程，放取賺取的例假，擔任各分區其他職位的替假人員，協助籌備每年三月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並在展覽期間當值，因此不會有太多剩餘時間可供跨區或跨部有效調配。

6.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他大致上支持審計署有關加強康文署員工調配的建議。

附錄 A
(參閱第 2.2 段)

香港 41 個刊憲泳灘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港島 (12 個泳灘)	新界東 (6 個泳灘)	新界西 (14 個泳灘)	離島 (9 個泳灘)
南區	西貢區	荃灣區	長洲
大浪灣	清水灣第一灣	釣魚灣 *	長洲東灣
春坎角	清水灣第二灣	近水灣 *	觀音灣
深水灣	廈門灣	更生灣 *	
夏萍灣	橋咀	雙仙灣 *	南丫島
中灣	銀線灣	海美灣 *	洪聖爺灣
淺水灣	三星灣	麗都灣 *	蘆鬚城
石澳後灘 *		馬灣東灣	
石澳		汀九灣 *	大嶼山
南灣			下長沙
聖士提反灣		屯門區	上長沙
赤柱正灘		蝴蝶灣	貝澳
龜背灣		新咖啡灣	銀礦灣
		舊咖啡灣	塘福
		青山灣 *	
		黃金	
		加多利灣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號代表不宜游泳並已關閉的泳灘。

附錄 B
(參閱第 2.5 段)

2003-04 年度八個已關閉刊憲泳灘的每年職工成本

泳灘	編制職位數目 (每名人員的每年 職工成本)				每年總 職工成本 (元)
	三級康樂 助理員	高級救生員	救生員	全年合約 救生員	
	(268,452 元)	(252,732 元)	(220,728 元)	(164,427 元)	
(A) 南區					
石澳後灘	1	0	0	3	761,733
(B) 荃灣區					
釣魚灣	1	0	0	0	268,452
更生灣	1	1	3	0	1,183,368
雙仙灣	1	1	3	0	1,183,368
海美灣	1	1	2	1	1,127,067
麗都灣	1	1	10	1	2,892,891
近水灣／ 汀九灣	0	0	2	0	441,456
總數	6	4	20	5	7,858,335

(約 790 萬元)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三級康樂助理員負責泳灘的日常管理工作。鑑於上述泳灘不設救生服務，救生員在 2003-04 年度已獲重行調配，填補其他空缺。每年職工成本按《職工成本計算便覽 2002/1 號》計算。

附錄 C
(參閱第 3.12 及 3.13 段)

13 個設有暖水泳池的泳館每月平均泳客人數
(2002-03 年度游泳淡季及冬季)

每月平均泳客人數

游泳池	游泳淡季	冬季	百分比增幅／(減幅)
	(a)	(b)	(c) = $\frac{(b) - (a)}{(a)} \times 100\%$
泳客人數較多的泳館			
九龍公園(註 1)	75 378	81 011	7%
摩理臣山(註 1)	68 803	66 296	(4%)
城門谷(註 1)	39 788	36 897	(7%)
小計	183 969	184 204 (55%)	
其他泳館			
港島東(註 1)	14 410	12 731	(12%)
深水埗公園／荔枝角公園(註 2)	47 247	39 928	(15%)
何文田(註 1)	8 810	6 500	(26%)
粉嶺	26 630	17 959	(33%)
沙田賽馬會	30 384	18 683	(39%)
斧山道(註 1)	24 922	15 028	(40%)
元朗	27 455	14 378	(48%)
將軍澳	36 187	12 660	(65%)
屯門	37 002	11 306	(69%)
總計	437 016	333 377 (100%)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註 1： 泳館設有室內暖水泳池。在冬季的 333 377 名泳客中，218 463 人(66%)使用室內暖水泳池，114 914 人(34%)使用戶外暖水泳池。

註 2： 就深水埗區的泳館而言，在冬季期間，深水埗公園游泳池開放兩個月，而荔枝角公園游泳池則開放三個月。

附錄 D
(參閱第 3.19 段)

五個泳館在十一月的泳客人數
(二零零零至零二年)

游泳池	泳客人數		
	2000 年 11 月	2001 年 11 月	2002 年 11 月
佐敦谷	1 598	1 847	1 578
堅尼地城	2 763	4 119	4 890
九龍仔	3 775	5 549	4 866
包玉剛	743	1 306	2 045
維多利亞公園	4 612	5 436	5 038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錄 E
(參閱第 3.24(b)段)

第一階段游泳班的及格率
(2002-03 年度)

分區	學員人數	接受評核的 學員人數	通過評核的 學員人數	及格率
	(a)	(b)	(c)	$(d) = \frac{(c)}{(b)} \times 100\%$
屯門	1 552	1 149	947	82%
觀塘	2 040	1 360	1 102	81%
西貢	885	657	493	75%
北區	1 591	1 272	903	71%
灣仔	862	516	360	70%
葵青	1 276	1 108	707	64%
元朗	2 391	1 632	993	61%
東區	2 125	1 532	929	61%
油尖旺	1 704	1 190	710	60%
荃灣	1 094	825	478	58%
深水埗	1 939	1 444	813	56%
大埔	1 457	1 170	643	55%
九龍城	2 052	1 494	816	55%
沙田	1 733	1 595	880	55%
中西區	1 181	856	442	52%
離島	271	137	71	52%
黃大仙	2 053	1 562	785	50%
南區	1 429	1 129	498	44%
總計	<u>27 635</u>	<u>20 628</u>	<u>12 570</u>	61%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

附錄 F
(參閱第 5.3 段)

泳館類別

類別	設施簡介
第 1 類	屬一般泳館，設有 50 米主池、副池、跳水池、訓練池／習泳池和兒童池
第 2 類	泳館設有 50 米主池、訓練池／習泳池、兒童池和附設大型滑水梯及／或大型歷險嬉水設施的嬉水池
第 3 類	泳館設有小型嬉水池及／或較小型的歷險嬉水設施
第 4 類	泳館只設有嬉水池
第 5 類	泳館設有非標準池

資料來源：康文署的記錄